

2019 Chengdu Engineering Cost Information

工程造价信息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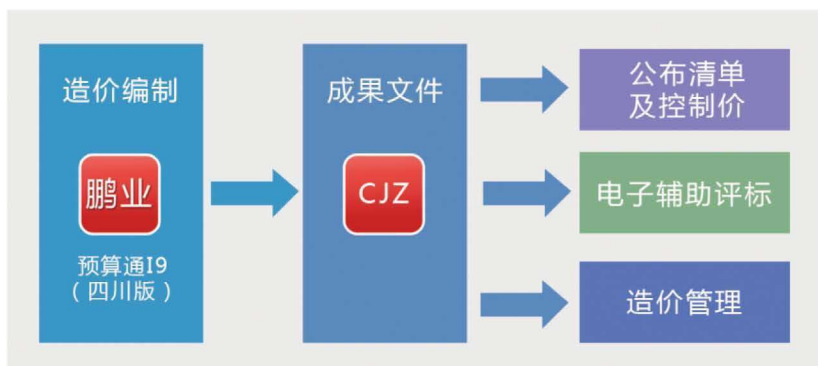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 (DBJ51/T048-2015) 2016年1月1日起在全省实施

主编单位：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参编单位：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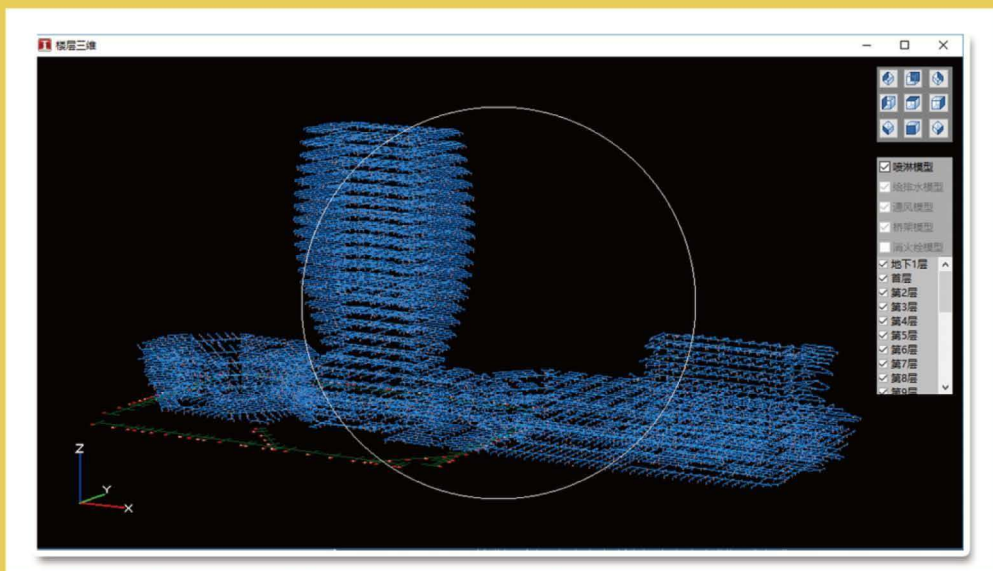
软件依据

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符合四川省计价规则及评审办法
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

软件优势

CJZ投标工程一键创建
完整实现各阶段CJZ数据应用
控制价、投标报价等CJZ数据完整打开

鹏业软件2017BIM安装三维算量 不仅能快速算量，还能成为BIM一键翻模的助手



- 众多一键识别功能 自动生成三维模型
- 层次化数据管理 提升审核、对量及管理数据效率
- 模型成果直接导入到Revit中，自动生成BIM数据模型，提高Revit建模效率
- 软件支持Revit版本2014\2015\2016\2017
- 联系电话：400-660-9908

绚丽多彩的天府新区中央公园

天府新区中央公园位于成都中轴线天府大道两侧，地处天府新区核心区内，总面积约2.3平方千米。该公园处于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直管区的门户位置，契合了天府新区“生态绿色发展”“宜业宜商宜居”的总体规划思路。

天府新区中央公园像是一个绚烂的调色盘。在这座面积相当于18个天府广场的公园里，香樟、桂花、桢楠、银杏、美国红枫、朴树等乔木在鲜花盛放的草坪旁挺立。

从定位来看，中央公园将以CBD核心区公园为特征，突出生态功能与城市生活的紧密联系，强调运动、娱乐、游览、艺术等都市功能。也就是说，它将是天府新区核心区内一座名副其实的“城市绿洲”。

作为成都市唯一一座跨天府大道中轴线的城市公园，天府新区中央公园将作为天府大道上的一道景观轴，体现“最成都”的文态，“水”将成为公园的核心主题。

公园周边水网丰富，环绕着府河、老南干渠、鹿溪河、兴隆湖，而且公园整体呈南低北高之势，南北高差约12米。公园建成后，将依托北侧的老南干渠，注入连绵不断的活水，经过园内织密交错的水网，最终汇入鹿溪河。

公园内部的水景也是多姿多彩，山谷小溪、梯田河流、人工平台水岸线，富有特色的水景随处可见。人们不仅可在水边散步，还可在滨水商业区尽享美食美景。

成都因水而生、依水而兴，蜀文化是水利文化的最大体现。天府大道中轴线是延续城市文脉、体现城市功能的独特标志，以水来代表城市的文化，是最合适不过的了。

工程造价信息

目 录

主 管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 办

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顾问

王建新

编委会主任

徐 军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潇 王 亮 牛 宇 付柯力
冯德根 刘 洪 乔亚红 李大寨
李莉莎 吴士清 余 建 杨建辉
陈永平 陈海全 陈 斌 张 铎
张文豪 张德清 汤 伟 周 玫
周忠勇 姜媛媛 赵巍然 贾玉福
高 晏 彭 亮 彭 丹 戴常军

主 编: 徐 军

副主编: 王 亮 李莉莎 刘 洪

责任编辑: 刘 畅

封面摄影: 严永聪

政策法规

-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动计划》的通知 (1)
- 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延期开工和中间停工计价调整的通知 (6)
-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 10 个市、州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8)
-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 16 个市、州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10)

视野拓展

- 聚焦企业需求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12)

中标信息

- 成都市 2019 年 5 月国家(含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信息 (17)

信用信息

- 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得分情况 (18)

GONG CHENG ZAO JIA XIN XI

专业论坛

- 对造价咨询指标体系及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的思考 (20)
- 造价咨询企业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组织体系探讨 (23)

实物工程量人工单价

- 成都市建筑与装饰工程实物工程量人工单价表 (28)

行业人工成本

- 成都市建筑行业主要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 (38)

建设工程造价指标

- 成都市××社区新建农贸市场及配套项目 (39)

区(市)县市场价格

- 成都市各区(市)县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72)

市场信息价格

- 成都市五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格 (110)

PC构件基础价格

- (155)

租赁价格

- (157)

建筑新型材料

- (159)

厂商报价

- (164)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 《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 招标投标行动计划》的通知

成发改法规〔2019〕146号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的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市发改委等 8 部门联合制定了《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动计划》,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动计划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网络理政办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工程 建设招标投标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提升交易效率、优化政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推动项目

落地实施,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推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为目标,针对现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中制约提速增效、影响公平竞争的突出问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

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市场预期和企业诉求,瞄准痛点堵点难点,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进行全面清理,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公开、信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进行全面清理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以“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为依据,采取废除、修订完善等方式,全面清理市本级及各区(市)县、各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区(市)县发改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7月

可检验成果:完成废除、修订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清单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防范招标人通过地域、所有制形式、不合理废标条款等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影响公平竞争,在国家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基础上,各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否决等条款设置,制定本行业招标文件《标准模

板》。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理政办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责任主体(招标人)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可检验成果: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文件《标准模板》

(三)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行为

为了制约评标专家不按规定评标、随意废标等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建立成都市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和评标专家违法违规报告制度。对参与成都市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出现的不良行为,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记录,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审核或查处后在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网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并同时报送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理政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县发改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可检验成果: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

(四)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信用体系

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严格贯彻落实《成都

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组织评估各行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实施情况，修订完善信用评价标准，取消限制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可检验成果：相关文件及档案材料

(五) 强化信息公开

打造阳光公开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关键内容、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公告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生成的有关信息，按照规定方式和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牵头单位：市网络理政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责任主体（招标人）、区（市）县发改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可检验成果：相关文件及档案材料

(六) 进场交易

畅通企业进场交易渠道，国有企业自主出资政府性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人选择、服务外包等非必须招标交易活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交易方式、流程、限额标准、评比办法、监督形式，向市网络理政办申报，按程序纳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后，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国有企业有关监督部门负责派员现场监督。

牵头单位：市网络理政办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责任主体（招标人）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可检验成果：相关文件及档案材料

(七)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环境，以信息化手段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减少人为因素干预。建立完善成都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分步实现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异地评标、公告发布、信用信息等全流程的电子化，并实现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的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网络理政办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县发改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相关责任主体（招标人）

完成时限：市级2019年10月，区（市）县2019年12月

可检验成果：相关文件及档案材料

(八)全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优化企业办事流程,加快企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实行承诺制的项目,不再单独对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和备案,优化为项目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时,进行信用承诺。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在办理进场交易、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时,对于承诺制项目,不得以提供招标投标相关核准备案材料为前置条件;对于依法可以不招标、不比选的项目,不得以提供招标投标相关材料为前置条件。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理政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县发改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市级 2019 年 4 月,区(市)县 2019 年 6 月

可检验成果:相关政策文件和档案资料

(九)招标文件事后备案

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效率,在我市自贸区范围内试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两阶段”备案制度。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简化为只包括招标方案和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的“两阶段”备案,将现行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招标答疑及补遗备案等合并为招标方案备案,将现行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备案等合并为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都自贸区直管区、高新片区、双流片区、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可检验成果:相关文件及档案材料

(十)规范交易服务流程

为企业进场交易提供规范化的优质服务,梳理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流程,按照透明、公开、便捷的原则,推进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流程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网络理政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可检验成果:相关文件及档案材料

(十一)清理工程建设涉企保证金

减轻企业负担,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没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理政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责任主体(招标人)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可检验成果：涉企保证金清理情况和文件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成都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市发改委为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包括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网络理政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县发改部门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等。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会议成员由各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专门工作人员,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

(二)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明确的部门分工和工作职责,切实承担工作任务,细化措施,明晰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督导

市发改委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收集工作推进情况,协调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行动计划明确的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应主动协调解决本阶段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报送情况总结。

(四)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检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违法违规评标和定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借牌挂靠等行为及各种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消除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五)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培训指导

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官网、报纸、电视、手机 App 等多种渠道,通过政策上网、公布业务办理流程图、制作微视频等方式,准确及时发布宣传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分行业、分类别、分层次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及系统性业务培训,帮助企业及时熟悉掌握法规政策。

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延期开工和中间停工计价调整的通知

成建价〔2019〕6号

各有关单位：

因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开工、中间停工时间和工期延长超过合同工期较长，且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未做明确约定引起计价争议日渐增多，为使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合理维护承发包双方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开工、中间停工和工期延长超过合同工期涉及的计价调整，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延期开工、中间停工和工期延长超过合同工期的计价调整。

二、发方人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载明工程施工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和计划竣工时间。未明确载明的，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后90天（指日历天，下同）为计划开工时间，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后60天为计划开工时间。

三、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

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四、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开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一）工程施工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承包双方执行合同约定。

（二）工程施工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主要材料价格合同约定风险幅度大于3%或约定主要材料价格不调整的，价格风险幅度按3%调整。

（三）工程施工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超过90天后发出开工通知的，主要材料价格按实调整。

五、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开工，主要材料价格下跌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一）工程施工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承包双方执行合同约定。

（二）工程施工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主要材料价格合同约定风险幅度小于3%或约定主要材料价格不调整的，价格风险幅度按5%调整。

（三）工程施工项目超过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后发出开工通知的，计划进度

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六、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开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一)工程施工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承包双方执行合同约定。

(二)工程施工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主要材料价格合同约定风险幅度小于3%或约定主要材料价格不调整的,价格风险幅度按5%调整。

(三)工程施工项目超过计划开工日期之日90天后发出开工通知的,计划进度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七、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开工,主要材料价格下跌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一)工程施工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承包双方执行合同约定。

(二)工程施工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主要材料价格合同约定风险幅度大于3%或约定主要材料价格不调整的,价格风险幅度按3%调整。

(三)工程施工项目超过计划开工日期之日90天后发出开工通知的,主要材料价格按实调整。

八、工程施工项目中间停工和工期延长超过合同工期的计价处理

(一)工程施工项目中间停工累计30天以内的或工期延长超过合同工期30天以内的,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中间停工和合同工期延长,后续工程的计量计价分别参照本通知第四条(一)、第五条(一)处理;承包人原因的工程中间停工和合同工期延长,后续工

程的计量计价分别参照本通知第六条(一)、第七条(一)处理。

(二)工程施工项目中间停工累计90天以内的或工期延长超过合同工期90天以内的,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中间停工和合同工期延长,后续工程的计量计价分别参照本通知第四条(二)、第五条(二)处理;承包人原因的工程中间停工和合同工期延长,后续工程的计量计价分别参照本通知第六条(二)、第七条(二)处理。

(三)工程施工项目中间停工累计超过90天的或工期延长超过合同工期90天的,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中间停工和合同工期延长,后续工程的计量计价分别参照本通知第四条(三)、第五条(三)处理;承包人原因的工程中间停工和合同工期延长,后续工程的计量计价分别参照本通知第六条(三)、第七条(三)处理。

九、多个单项工程一并发包或采用建设项目总承包的,发方人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载明建设项目(含单项工程)的计划开工时间和计划竣工时间,当出现延期开工、中间停工时间和工期延长超过合同工期时,视具体情况可参照本通知的相应条款执行。

十、工程施工项目因以上原因造成其他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对方提出索赔。

十一、本通知所称的“小于”“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大于”,不包括本数。

十二、本通知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与成建价〔2019〕3号文件配套使用。成建价〔2008〕13号文同时废止。

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9年5月10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 10 个市、州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川建价发〔2019〕5号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453 号)及《关于明确计日工人工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11〕17 号)和《关于印发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的通知》(川建价发〔2009〕11 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 10 个市、州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与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9 年 7 月 1 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 10 个市、州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成都市等 10 个市、州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序号	地区	本次调整后人工费调整幅度(%)			本次调整后人工费调整幅度与上次人工费调整幅度差值(%)			计日工人工单价(元/工日)							备注
		建筑、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抹灰工程、措施项目	装饰工程(抹灰工程除外)	安装工程	建筑、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抹灰工程、措施项目	装饰工程(抹灰工程除外)	安装工程	建筑、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抹灰工程、措施项目	建筑、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措施项目	建筑、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抹灰工程、措施项目	装饰普工(抹灰工程除外)	装饰技工(抹灰工程除外)	装饰细木工	安装技工、普工	
1	成都市区(含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青羊、锦江、金牛、武侯、成华)、高新区(不含高新东区)及双流区	126.50	143.50	146.50	3.50	3.50	3.50	95	118	126	108	147	169	137	
	龙泉、新都、郫都、温江区	123.50	139.50	142.50	3.50	3.50	3.50	94	117	125	107	145	169	136	
	高新东区	121.00	125.00	128.00	6.00	6.00	6.00	94	117	125	107	145	169	136	
	简阳市	120.00	124.00	126.00	6.00	6.00	6.00	93	116	124	106	145	168	135	
	成都市的其他区(市)、县	120.50	136.50	139.50	3.50	3.50	3.50	93	116	124	106	145	168	135	

注:1.市政工程中的给水、燃气、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安、路灯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喷泉安装执行通用安装工程相应标准。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的通信工程、信号工程、供电工程、智能与控制系统安装工程执行通用安装工程相应标准。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 16 个市、州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川建价发〔2019〕6号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439 号)和《关于印发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和〈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的通知》(川建价发〔2014〕33 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 16 个市、州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与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9 年 7 月 1 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 16 个市、州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成都市等 16 个市、州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序号	地区	本次调整后人工费调整幅度(%)		本次调整后人工费调整幅度与上次人工费调整幅度差值(%)		计日工人工单价(元/工日)							备注
		房屋建筑与装饰、仿古建、市政、园林绿化、构筑物、城市轨道交通、爆破、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房屋建筑与装饰、仿古建、市政、园林绿化、构筑物、城市轨道交通、爆破、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土建、市政、园林绿化、构筑物、城市轨道交通、爆破、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普工	土建、市政、园林绿化、构筑物、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混凝土工	土建、市政、园林绿化、构筑物、城市轨道交通、爆破、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工	装饰普工(抹灰工程除外)	装饰技工(抹灰工程除外)	装饰细木工	通用安装技工、普工	
1	成都市区(含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青羊、锦江、金牛、武侯、成华)、高新区(不含高新东区)及双流区	39.00	46.00	2.00	2.00	95	118	126	108	147	169	137	
	龙泉、新都、郫都、温江区	38.00	45.00	2.00	2.00	94	117	125	107	145	169	136	
	高新东区	38.00	45.00	4.00	4.00	94	117	125	107	145	169	136	
	简阳市	37.00	44.00	4.00	4.00	93	116	124	106	145	168	135	
	成都市的其他区(市)、县	37.00	44.00	2.00	2.00	93	116	124	106	145	168	135	

- 注: 1. 市政工程中的给水、燃气、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路灯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喷泉安装执行通用安装工程相应标准。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的通信工程、信号工程、供电工程、智能与控制系统安装工程执行通用安装工程相应标准。
 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中的排管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安装工程、管廊支架中的安装工程执行通用安装工程相应标准。
 4. 绿色建筑工程中的定额项目按其专业属性执行其他定额相应标准。

聚焦企业需求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刘祯贵

【摘要】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的培育。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是成都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要明确培育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认清成都现有营商环境存在的不足,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成都营商环境。重点是明确成都市培育良好营商环境目标,创新突破市场准入,提升企业到成都开办便利度,强化突破市场监管与权益保护。

【关键词】营商环境;企业;成都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成都市委、市政府把2019年确定为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年。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是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成都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成都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创造强大的全球高端要素集成能力和优势资源整合能力,为新时代实施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提供竞争优势与永续发展动力。

一、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的培育

2017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强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改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提升国际竞争

力”。2018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引人注目地强调“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为企业松绑,释放了一堆“大礼包”。优化营商环境,被提升到“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破障碍、去烦苛、筑坦途,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

二、认清培育成都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性

(一)营商环境是企业从事各项经营活动的外部环境

在要素禀赋相似、相对成本趋同的国家或地区间,营商环境优劣决定了资本、人力等高端要素的流向,成为国家或地区在经济竞争中制胜的关键因素。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